

## 熄燈號前的回顧一

# 震撼式監禁於前軍事監所之改良運用

劉育偉 (Yu-Wei Liu)\*、許華孚 (Hua-Fu Hsu)\*\*

### 一、傳統震撼式監禁

傳統震撼式監禁，又稱震撼（密集）式監禁（Shock Incarceration），係為偏向懲罰模式的矯治作為，其特色白話言之，即是以「打罵式」懲罰監禁，是一種軍事訓練營（類軍隊戰鬥營）（Boot Camps）處遇方案，同時也是替代性制裁中的一種方式。其最初設計的對象是用於處遇「初犯」的「青少年」；至1983年，方首次運用於喬治亞州及奧克拉荷馬州成人矯治機關，此後即蓬勃發展；於1993年在麻塞諸塞州，第1次接收女性，將此模式適用於女性身上。故依 Gowdy 調查之見解，傳統震撼式監禁首要、最初的目的：是在於減少矯正機關之花費及減少再犯。

### 二、震撼式監禁之內容特色

#### （一）內容特色

震撼式監禁的內容，是以「嚴格作息」、「嚴厲紀律」、「體能訓練」、「艱苦勞動」為特色，而且有如軍隊般，每天都得很早就起床，須保持最忙碌狀態。執行訓誡人員、工作人員和犯罪人皆須使用軍事階級識別，並穿著軍服。若有不當行為，懲罰是立即的而且非常迅速，通常是體罰形式的「紀律罰」。

新收之軍事訓練營的犯罪人會被分為一小隊或一排，嚴格遵守規訓，並需以適當的方式來回應工作人員之要求，他們需要被強制剃去頭髮，且時時刻刻有人

1 本文主要參考David Wilson, Doris Layton MacKenzie, Fawn Ngo Mitchell著，曾子奇、王瑜琳 譯，〈Effects of correctional boot camps on offending（「軍事訓練營」處遇方案對再犯之影響）〉。《康培爾CAMPBELL研究團隊犯罪與司法中文網站》，2005年10月7日，網址：<http://web.ntpu.edu.tw/~sjou/campbell/cjreview.htm>。Anthony Petrosino, John Buehler, Carolyn Turpin-Petrosino 著，許秀年、廖雅萍 譯，〈Scared Straight and other juvenile awareness programs for preven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（「震撼方案」對防止未成年人犯罪之影響）〉。《康培爾CAMPBELL研究團隊犯罪與司法中文網站》，2007年8月26日，網址：<http://web.ntpu.edu.tw/~sjou/campbell/cjreview.htm>。

\*劉育偉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，現任法制官。

\*\*許華孚，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，本文指導教授兼通訊作者。

監督一舉一動；凡是成功完成訓練者，也會舉行畢業典禮，犯罪人家人或其他人得受邀觀禮。然各軍事訓練營有相似處，也有相異處，如：體能訓練和苦役的重點不同，有的重視處遇計畫（如：學校教育、戒治、認知行為治療），但也有側重紀律和嚴格的體能訓練。此外，參與者的來源也不盡相同，有的是直接由法院裁定而來，有的是已服刑一段時間犯人，也有的是受保護管束者。大抵上，是類處遇期間通常約為90至180天，若完成處遇，則可獲得釋放或得開始接受社會性的監護；相對地，若失敗，則將移送監獄接受長期性監禁，故由此可知，震撼式監禁可謂是一種具篩選性的處遇模式。

## （二）內容之三個階段：

### 1. 新生階段：學員要通過的評估有：

- (1)體格檢查
- (2)心理測驗
- (3)教育程度測驗 (TABE Test)
- (4)職業評估測驗 (APTICOM Test)
- (5)藥物濫用評估測驗 (Addiction Severity Index, ASI)
- (6)需求評估測驗即監督程度分類量表 (Level of Supervision Inventory) —預為更生保護的計畫。

此階段之主要功能：在於建立參加震撼營之先期準備、評估。

### 2. 軍事訓練階段：以集權式訓練及軍事化管理為重心，課程包含有軍事操練、體能訓練、勞動服務、一般學業課程、技能訓練、認知技巧訓練、生活技巧訓練、濫用藥物教育及處遇課程。

- (1) 平時：每天早上從柔軟體操及跑步，排隊集合進行活動，經常性軍事操練。
- (2) 週末：信心課程，激發自我價值及領導統御。
- (3) 勞動服務：整理草地、油漆、幫廚、房舍維護、林木保養、助民打掃。
- (4) 其他：藥物濫用的教育以醫療模式整合於震撼營每日課程中，且由於震撼營訓練非常密集，對於情緒及生理相當有挑戰性，因此，提供情緒管理及減緩壓力之輔導。

### 3. 更生保護階段：

為兼顧受刑人需求及社會大眾安全之目標，整個震撼式監禁成功與否的關鍵，在於此階段更生保護之規劃與執行。故此階段密集式監督、監控及服務之執行均是由假釋單位主導。因此，震撼營最吸引受刑人之處，即在於減少監禁時間，且矯正單位對於完成訓練之學員均儘量提報假釋（象徵假釋機會大幅提高）

### 三、對再犯影響之研究

藉由Effects of Correctional Boot Camps on Offending (Wilson, 2005)一文之研究，軍事訓練營這種震撼式處遇的功效，頗受人非議：

(一) 爭議1：受爭議之處在於參與者日後被釋放或回歸社區後，究竟是否會影響其日後行為？

1. 贊成軍事訓練營者認為：軍事訓練營的氛圍有助於正向的成長和改變。
2. 批評者認為：訓練營的內容設計與具一般處遇方案之需求（如：建立人際關係和增加社會支持）完全背道而馳。

(二) 爭議2：軍事訓練營到底能改變什麼？

Wilson (2005) 研究認為，除可改變參與者之態度、對社區的依附度、對衝動控制外，因大幅增加了假釋機會的原因，故尚可減少監獄擁擠，未必比入獄、保護管束等處遇的效果來得差。

(三) 對再犯影響之結論

研究發現，軍事訓練營完全無助於減少再犯之有效性。若單純僅有軍事訓練，而無其他，事實上完全無正面影響；若訓練課程中包括矯治課程（如毒品戒治、輔導教育或後續處遇計畫），可增加成效；其中以「諮商課程」（Counseling）對抑制再犯有較好的效果。又在效果方面，震撼式監禁對男性受刑人的效果大於女性，是較為突兀的，因為女性未曾受過軍事洗禮，效果竟比男性來得差，甚至產生輕微負結果；至未成年人、成人犯罪、暴力犯罪類型則無明顯差異，但該種處遇，若摻有治療課程則有較大的正面影響！

### 四、軍事看守所之運用

(一) 軍事司法體系

軍隊是一個封閉的小社會，相較於大社會，只要大社會有的體系，在軍隊就能產製出一套濃縮版的類社會化架構並能夠自給自足。而在這小社會的組成係以軍人為主，有其固定的文化常模、依循的傳統、默守的規訓及一定的行為模式。基此，相較於刑事司法體系，軍隊自有一套軍事司法體系來對應，而軍事監獄及附屬於軍事檢察署的看守所（下簡稱軍事監所），便是此套體系下之產物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改良式震撼監禁

1. 洪案效應：受到102年7月「洪仲丘事件」（下稱洪案）發生之影響，在103年

1月13日以後，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法急行軍，造成所有現役軍人平時犯罪均回歸司法審判；無疑地，為歷史源久、象徵軍事司法體系的軍事審判投下了震撼彈，非但造成軍法人事崩盤，緊接著部隊即將面臨領導統御權接受考驗的開始，覆巢之下無完卵，在軍事監所之受刑人或在押被告亦陸續移送司法監所，軍法幾乎一夕瓦解！這段因洪案所衍生之軍事司法體系的大變革，所導致軍法黑暗期的結果，本文稱之為「洪案效應」，或稱「洪案炸彈」理論，或許對於人權的捍衛者而言，認為是民主的大進步，但至少背後訴說著，這樣的變化對現在體制的衝擊，對未來領導統御的挑戰。

## 2. 熄燈號前的改良運用：

軍事監所就功能上之目的性而言，事實上與司法實無二致。不同的是司法監所分布於各縣市，且與地方法院檢察署不相隸屬；熄燈號前之軍事監所附屬於各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之一部，受其督導管理，分布上亦是有區域之別。由於受到兩公約及人權公約的影響，震撼式監獄對於軍事犯而言，仍有其必要，惟若仍秉墨守成規的傳統，根本可謂是「退流行」！參照法務部寬嚴並進刑事政策思潮，將傳統震撼式監禁修正為「改良式」震撼監禁，這種「狠狠的賞你一巴掌，再給你一顆糖吃」的處遇模式，成為軍監所熄燈號前最有效的矯治模式，這項改變突顯在於「課程內容」上一「每日」大量的軍法、法治、心理衛生教育、戒毒輔導及團體座談取代以體能訓練或軍事操課為主的基本教練，兼顧實務需要及人權保障。

## 3. 沒有第三階段

軍事監所對應傳統震撼式監禁內容的三階段（新生階段、軍事訓練階段、更生保護階段），似乎欠缺了第三階段（即更生保護階段），是為美中不足之處，畢竟實務上，有許多今日的軍事犯就是明日的社會犯，於退伍後，秉持於軍中習得之技能繼續犯罪。

## 五、結論

軍事監所於施行震撼式監禁後（無論係傳統，或是改良式），其最大缺點就是「時間性問題」，白話言之，就是「撐不了多久」！短期或許可行，但續航力不足，長期使用此處遇反而容易造成受矯治人的麻木；打個比方，古代皇帝授予欽差大臣的尚方寶劍是不輕易顯露的，非到必要，亦絕不輕易出鞘，但這把「尚方寶劍」若動輒出鞘顯露，為人所見，請問有什麼好稀奇的？大家都司空見慣，威嚇的效果自然因常用，產生慣性而減弱；因此寶劍不輕易出鞘就是這個道理。

2 聯想「馬丁森炸彈」理論，為矯治界投下無比的震撼。

又軍事監所在熄燈前，學術上質疑的另一項窘境就是：是否真能達到矯治的功能？無論這個答案是肯定，亦或是否定，都已經不重要了。畢竟熄燈已成事實，在熄了燈後，黑夜總是會來臨，有些問題或質疑或許「有朝」一日，能在下一個黎明找到解答較有意義吧！？

本協會「沈理事會承」先生(亦為本協會之顧問)，係商界豪士，謀猷傑異，熱心公益，當仁不讓，頃復贊助本協會 20 萬元，供為協助推展會務之經費，本協會腑篆心版，縈懷不已。有詩為頌；

「會逢其適澤萬里；  
承先啟後暖千家。」

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秘書處 敬謝 2014. 5. 1